

# 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 辅助器具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宁夏三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ZXDB-CS-2025-085）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采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1.1 辅具采购清单见附件。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03900.00元 (大写：伍拾万叁仟玖佰元整)，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费用及税金。

## 二、产品质量保证

2.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及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乙方应该对以上每个产品均应附产品说明书，乙方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2.2、接到保修电话 12 个小时内响应，在故障无法指导排除时，48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48 小时内无法维修解决的，乙方应该提供相同的产品进行临时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2.3 质保期 壹 年，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2%，自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壹年后产品均完好运转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及使用操作讲解，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将组成验收领导小组，逐项对照合同约定的货物需求及质量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单。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所购辅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98% 的货款，2% 的质保金到期后如无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未付款的违约责任。

收款人名称：宁夏三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胜利南街支行

账户：2902006909100096622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为此多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2、乙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友好地解决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仍不能解决合同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定边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乙方：宁夏三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